

证券代码：300265

证券简称：通光线缆

编号：2020-023

债券代码：123034

债券简称：通光转债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,098,966.84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-7,032,661.40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 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0.00 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0,654,808.24 元，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32,368,567.85 元。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17 年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

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37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.15 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

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17年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，监事会对此无异议，同意按此方案实施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经认真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遵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6日